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7, 88		六~二九， 三一，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7~8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8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9~91		三四
(十三) 金融工具	91~11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111~113		三七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13~114		三八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15		三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15		三九
(十七)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5~130		四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56,120,493	3	\$ 78,564,622	5	\$ 84,127,483	5	\$ 86,720,092	6	21100	應付款項	\$ 4,741	-	\$ 3,112	-	\$ 1,832	-	\$ 659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8,541,831	1	20,980,343	1	19,491,885	1	16,034,669	1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94,432	-	432,432	-	243,368	-	288,966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4,919,935	-	4,432,964	-	2,897,963	-	2,439,783	-	21400	應付佣金	342,888	-	422,729	-	301,336	-	437,158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及八)	77,428	-	77,428	-	128,077	-	200,964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5,212	-	108,686	-	95,071	-	97,395	-
	投資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9,098,792	1	8,657,429	1	10,248,574	1	4,416,09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19,329,552	1	24,208,852	1	14,367,754	1	13,800,639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0,026,065	1	9,624,388	1	10,890,181	1	5,240,277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41,242,968	20	316,882,734	19	308,268,309	19	296,608,994	19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8,660	-	12,058	-	23,202	-	14,919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313,289	-	3,324,305	-	3,777,672	-	3,812,67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九)	7,424,194	1	229,968	-	2,743,354	-	12,541,045	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8,541	-	139,546	-	153,807	-	140,207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三)	5,000,000	-	5,000,000	-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51,452,254	32	516,225,907	31	501,192,587	31	507,553,735	32	236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6,354,000	-	6,354,000	1	6,354,000	1	6,354,000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8,715,249	15	244,697,999	14	220,768,158	14	197,788,435	12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41,144	7	129,628,600	8	123,865,587	8	119,816,810	8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674,993	-	7,087,218	-	6,407,608	-	6,767,265	1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97,300,410	12	200,117,970	12	190,937,375	12	194,267,286	12	24200	賠款準備	2,336,546	-	2,229,596	-	2,121,670	-	2,136,676	-
14000	投資合計	1,499,833,407	87	1,435,225,913	85	1,363,331,249	85	1,333,788,778	84	24300	責任準備	1,480,067,354	86	1,456,293,705	87	1,384,120,693	86	1,358,510,575	8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255,069	-	243,872	-	253,582	-	237,497	-	24400	特別準備	29,070,867	2	28,927,377	2	28,867,737	2	32,894,249	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14,245,044	1	14,151,114	1	14,139,377	1	14,265,042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035,400	-	984,096	-	812,362	-	826,437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4,447	-	575,041	-	631,196	-	650,72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519,185,160	88	1,495,521,992	89	1,422,330,070	88	1,401,135,202	89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403,580	1	14,893,553	1	14,747,762	1	15,693,028	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三四)	5,106,910	-	3,654,537	-	3,825,788	-	-	-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13,779,473	1	13,755,392	1	14,310,881	1	14,414,492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1,421,604	-	1,498,178	-	1,276,175	-	1,357,145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97,089,873	6	94,526,174	6	100,329,923	6	98,990,995	6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950,216	-	4,111,033	-	4,134,908	-	4,127,876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815,366	-	1,713,716	-	2,665,733	-	3,436,311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68,374	-	679,381	-	643,898	-	644,04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	538,018	-	533,223	-	447,381	-	447,37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3,021,758	-	2,926,320	-	3,757,012	-	4,527,725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97,089,873	6	94,526,174	6	100,329,923	6	98,990,995	6
										2XXXX	負債總計	1,658,598,440	96	1,623,458,648	97	1,555,664,613	96	1,534,289,184	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3	54,554,645	3	54,554,645	4	54,554,645	3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752,540	1	19,752,540	1	19,752,540	1	19,752,540	1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46,959	-	46,959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9,799,499	1	19,799,499	1	19,799,499	1	19,799,499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03	-	472,303	-	45,364	-	45,364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1,341,725	1	6,841,252	-	5,302,200	-	5,302,200	-
										33300	未分配盈餘	10,690,189	1	8,900,593	1	7,470,128	1	5,923,586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04,217	2	16,214,148	1	12,817,692	1	11,271,150	1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703,445)	(2)	(36,659,455)	(2)	(28,507,286)	(2)	(36,551,759)	(2)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0)	-	(20,854)	-	(19,493)	-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35,708,245)	(2)	(36,680,309)	(2)	(28,526,779)	(2)	(36,551,759)	(2)
										36000	非控制權益	82,024	-	79,785	-	79,708	-	73,349	-
										3XXXX	權益總計	61,232,140	4	53,967,768	3	58,724,765	4	49,146,884	3
1XXXX	資產總計	\$ 1,719,830,580	100	\$ 1,677,426,416	100	\$ 1,614,389,378	100	\$ 1,583,436,0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9,830,580	100	\$ 1,677,426,416	100	\$ 1,614,389,378	100	\$ 1,583,436,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莊淑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	\$ 31,594,776	51	\$ 38,321,424	6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12,905	-	9,472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31,607,681	51	38,330,896	6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2,835)	-	(217,842)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361,046	1	376,612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1,785,892	52	38,489,666	6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4,067	-	7,889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一)	120,511	-	129,873	-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七)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11,200,651	18	10,872,92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669,162)	(19)	8,688,810	1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83,149	1	5,035,04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損益之已實 現損益	\$ 1,452,947	2	\$ 2,250,578	4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50)	-	(797)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附註九)	13,748,824	22	(12,109,945)	(1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淨變動(附註三 四)	(1,452,373)	(2)	243,216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654,016	14	916,673	1
41580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2,105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 十)	245,478	-	193,870	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四及三一)	<u>7,090,292</u>	<u>12</u>	<u>8,189,308</u>	<u>13</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1,576,347</u>	<u>100</u>	<u>62,907,109</u>	<u>100</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	20,500,419	33	22,892,503	3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附註四)	(76,495)	-	(53,823)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合計	20,423,924	33	22,838,680	36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 四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7,373	-	(14,767)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2,524,520	37	26,271,360	4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43,490	-	42,4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46,665	-	(\$ 13,944)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2,822,048	37	26,285,141	42
51400	承保費用	2,017	-	2,484	-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十)	997,360	2	1,182,218	2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十)	27,822	-	19,701	-
51700	財務成本	45,694	-	7,299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	208,740	-	212,851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u>7,090,292</u>	<u>12</u>	<u>8,189,308</u>	<u>13</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1,617,897</u>	<u>84</u>	<u>58,737,682</u>	<u>9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1,275,128	2	1,445,397	2
58200	管理費用	<u>1,389,025</u>	<u>2</u>	<u>1,208,320</u>	<u>2</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4,153</u>	<u>4</u>	<u>2,653,717</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u>7,294,297</u>	<u>12</u>	<u>1,515,71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353	-	2,727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40	-	54,455	-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附註三十)	<u>(81,818)</u>	<u>-</u>	<u>(81,818)</u>	<u>-</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725)</u>	<u>-</u>	<u>(24,636)</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232,572	12	1,491,074	2
6300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九)	<u>(940,228)</u>	<u>(2)</u>	<u>58,918</u>	<u>-</u>
66000	本期淨利	<u>6,292,344</u>	<u>10</u>	<u>1,549,9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54	-	(\$ 19,493)	-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利益	1,465,262	3	9,117,324	15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55)	-	14,397	-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九)	(508,333)	(1)	(1,084,339)	(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972,028</u>	<u>2</u>	<u>8,027,889</u>	<u>13</u>
850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7,264,372</u>	<u>12</u>	<u>\$ 9,577,88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6,290,069	10	\$ 1,546,542	2
86200	非控制權益	<u>2,275</u>	<u>-</u>	<u>3,450</u>	<u>-</u>
86000		<u>\$ 6,292,344</u>	<u>10</u>	<u>\$ 1,549,99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7,262,133	12	\$ 9,571,522	15
87200	非控制權益	<u>2,239</u>	<u>-</u>	<u>6,359</u>	<u>-</u>
87000		<u>\$ 7,264,372</u>	<u>12</u>	<u>\$ 9,577,881</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莊淑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45,364	\$ 5,302,200	\$ 5,923,586	(\$ 36,551,759)	\$ -	\$ 49,073,535	\$ 73,349	\$ 49,146,88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546,542	-	-	1,546,542	3,450	1,549,99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44,473	(19,493)	8,024,980	2,909	8,027,889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1,546,542	8,044,473	(19,493)	9,571,522	6,359	9,577,88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45,364	\$ 5,302,200	\$ 7,470,128	(\$ 28,507,286)	(\$ 19,493)	\$ 58,645,057	\$ 79,708	\$ 58,724,765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472,303	\$ 6,841,252	\$ 8,900,593	(\$ 36,659,455)	(\$ 20,854)	\$ 53,887,983	\$ 79,785	\$ 53,967,768
B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54,543	(4,654,543)	-	-	-	-	-
B17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4,070)	154,070	-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6,290,069	-	-	6,290,069	2,275	6,292,34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6,010	16,054	972,064	(36)	972,028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6,290,069	956,010	16,054	7,262,133	2,239	7,264,372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472,303	\$ 11,341,725	\$ 10,690,189	(\$ 35,703,445)	(\$ 4,800)	\$ 61,150,116	\$ 82,024	\$ 61,232,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莊淑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232,572	\$ 1,491,0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592	283,112
A20200	攤銷費用	35,920	63,5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	15,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69,162	(8,688,810)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383,149)	(5,035,047)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利益	(1,452,947)	(2,250,578)
A20900	財務成本	45,694	7,299
A21200	利息收入	(11,200,651)	(10,872,92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3,663,168	21,194,868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452,373	3,825,7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0	7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9	4,6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7,627,644)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796,647	1,585,770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7,426	(3,939,339)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9,385)	(64,277)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414,603)	(3,283,035)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1,629	1,17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38,000)	(45,59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197	5,781,00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76,526	(2,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 79,841)	(\$ 135,822)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650	(770,578)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76,574)	(80,970)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4,795</u>	<u>1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742,714	(914,3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85,236	9,300,7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83	120,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8)	(5,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83,107</u>)	(<u>523,02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01,898</u>	<u>7,978,2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9,050)	(70,187,4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488,918	71,959,07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4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660,136)	(56,502,43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7,749,739	66,007,50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6,249,920	1,803,71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86,191)	(23,066,97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16	3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679)	(265,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85	2,2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1,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37)	(17,200)
B05200	放款增加	2,817,560	3,329,91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1,371)	(3,873,7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739,555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50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48,733</u>)	(<u>10,553,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1,007</u>)	(<u>1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07</u>)	(<u>1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13</u>	(<u>17,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444,129)	(\$ 2,592,6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564,622</u>	<u>86,720,0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120,493</u>	<u>\$ 84,127,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莊淑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約五百四十五億五仟五百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0%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

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936人及13,19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告」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合併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90.01%	90.01%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出 資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	50% (註)	50% (註)	50% (註)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採比例合併法之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465	\$ 216,894	\$ 219,042	\$ 302,922
投資	1,276,002	1,054,088	722,826	653,912
其他資產	498,415	476,616	434,521	439,298
負債準備	1,387,934	1,031,875	572,951	505,683
其他負債	117,928	140,490	79,725	107,129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	\$379,204	\$110,453
費用	430,059	153,44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採比例合併報導。合併公司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項目合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

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本／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

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七、二十四及四十。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

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

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

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8,715,249 仟元、244,697,999 仟元、220,768,158 仟元及 197,788,435 仟元。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837,154 仟元、6,631,369 仟元、6,826,256 仟元及 6,793,27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尚有 5,948,718 仟元、5,106,360 仟元、4,368,257 仟元及 4,554,62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02,400 仟元、10,768,453 仟元、8,357,545 仟元及 11,077,753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三五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3.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4.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554	\$ 58,008	\$ 61,939	\$ 68,7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433,426	8,188,642	13,367,445	19,939,326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768,053	70,411,878	44,488,906	45,133,105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 三十)	6,169,084	184,492	12,351,858	11,855,638
商業本票	7,925,878	-	9,402,081	5,067,958
國庫券	-	-	3,136,451	2,394,591
可轉讓定存單	62,469	-	1,600,995	2,548,79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 註二十)	(284,971)	(278,398)	(282,192)	(288,058)
	<u>\$ 56,120,493</u>	<u>\$ 78,564,622</u>	<u>\$ 84,127,483</u>	<u>\$ 86,720,092</u>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35%-4.40%	0.82%-6.01%	0.86%-1.37%	0.35%-1.29%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國庫券	0.71%-0.73%	-	0.76%-0.79%	0.74%-0.75%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55%-0.72%	0.55%-7.55%	0.52%-6.00%	0.55%-8.18%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240,000仟元、6,164,000仟元、15,814,000仟元及16,196,0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四十）。

七、應收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1,613,658	\$ 2,859,381	\$ 1,907,096	\$ 3,162,597
應收利息	12,218,932	13,405,457	10,695,600	11,769,298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3,544,356	3,755,345	5,630,333	8,673
應收投資商品款	746,955	573,417	911,004	558,356
其他	570,555	539,365	496,960	668,958
	<u>18,694,456</u>	<u>21,132,965</u>	<u>19,640,993</u>	<u>16,167,882</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u>152,625</u>)	(<u>152,622</u>)	(<u>149,108</u>)	(<u>133,213</u>)
	<u>\$ 18,541,831</u>	<u>\$ 20,980,343</u>	<u>\$ 19,491,885</u>	<u>\$ 16,034,669</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19,907	\$ 119,904	\$ 116,390	\$ 100,495	(\$ 119,907)	(\$ 119,904)	(\$ 116,390)	(\$ 100,49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8,464,753	20,906,865	19,431,056	15,974,198	(32,718)	(32,718)	(32,718)	(32,718)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09,796仟元、106,196仟元、93,547仟元及93,189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82,044	\$ 82,044	\$ 135,081	\$ 207,968
減：累計減損	(4,616)	(4,616)	(7,004)	(7,004)
	<u>\$ 77,428</u>	<u>\$ 77,428</u>	<u>\$ 128,077</u>	<u>\$ 200,96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759,493	\$ 399,778	\$ 708,995	\$ 14,924
受益憑證	3,701,873	12,378,001	4,202,486	5,008,01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874,698	856,488	2,402,740	2,343,287
匯率交換合約	<u>27,219</u>	<u>2,826,404</u>	<u>1,831,459</u>	<u>40,819</u>
	<u>10,363,283</u>	<u>16,460,671</u>	<u>9,145,680</u>	<u>7,407,040</u>
國外投資				
股 票	6,664,387	3,403,994	3,295,541	3,013,213
受益憑證	135,569	135,595	91,241	85,395
債 券	2,083,367	2,625,456	1,792,767	3,251,132
遠期外匯合約	<u>82,946</u>	<u>1,583,136</u>	<u>42,525</u>	<u>43,859</u>
	<u>8,966,269</u>	<u>7,748,181</u>	<u>5,222,074</u>	<u>6,393,599</u>
	<u>\$ 19,329,552</u>	<u>\$ 24,208,852</u>	<u>\$ 14,367,754</u>	<u>\$ 13,800,63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5,401,407	\$ 229,968	\$ 2,635,630	\$ 9,712,716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2,022,787</u>	<u>-</u>	<u>107,724</u>	<u>2,828,329</u>
	<u>\$ 7,424,194</u>	<u>\$ 229,968</u>	<u>\$ 2,743,354</u>	<u>\$ 12,541,04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1,272,000 仟元	USD 10,443,000 仟元	USD 9,909,000 仟元	USD 9,893,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50,000 仟元	USD 6,630,000 仟元	USD 4,680,000 仟元	USD 5,244,17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

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10,098,367 仟元 (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3,286,573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持有供交易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評價 (損失) 利益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損失	(\$ 411,974)	(\$ 3,238,792)	
評價 (損失) 利益	(11,493,601)	11,586,997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344,140)	(12,124,245)	
兌換利益總額	<u>14,092,964</u>	<u>14,300</u>	
	<u>\$ 1,843,249</u>	<u>(\$ 3,761,740)</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u>一 〇 一 年</u>	<u>一 〇 一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月 一 日</u>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及興櫃				
股票	\$152,695,960	\$132,625,076	\$110,135,521	\$ 98,455,190
受益憑證	10,790,169	10,497,795	10,395,452	9,168,240
不動產投資 (資產)				
信託及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19,991,686	18,975,888	28,301,517	30,708,468
債 券	<u>91,437,822</u>	<u>86,375,344</u>	<u>94,576,733</u>	<u>107,009,888</u>
	<u>274,915,637</u>	<u>248,474,103</u>	<u>243,409,223</u>	<u>245,341,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27,850,952	\$ 28,363,393	\$ 29,638,758	\$ 30,151,189
受益憑證	6,175,593	5,653,547	6,127,318	5,179,731
債券	32,300,786	34,391,691	29,093,010	15,936,288
	<u>66,327,331</u>	<u>68,408,631</u>	<u>64,859,086</u>	<u>51,267,208</u>
	<u>\$ 341,242,968</u>	<u>\$ 316,882,734</u>	<u>\$ 308,268,309</u>	<u>\$ 296,608,994</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列至 IFRSs 日)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63,116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及四十)。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券投資之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債券	1.02%-3.04%	1.02%-3.20%	0.02%-3.50%	0.02%-3.50%
國外債券	1.93%-10.63%	1.72%-10.63%	1.91%-11.43%	1.95%-11.46%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1,488,74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到期清算之投資利益,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435,474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3,313,289</u>	<u>\$ 3,324,305</u>	<u>\$ 3,777,672</u>	<u>\$ 3,812,67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如附註十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部分原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63,116 仟元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8,541</u>	25.36	<u>\$ 139,546</u>	25.36	<u>\$ 153,807</u>	25.36	<u>\$ 140,207</u>	25.36

(一) 上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548,682</u>	<u>\$ 552,777</u>	<u>\$ 607,623</u>	<u>\$ 553,951</u>
總負債	<u>\$ 2,381</u>	<u>\$ 2,516</u>	<u>\$ 1,125</u>	<u>\$ 1,080</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u>\$ 1,728</u>	<u>\$ -</u>
本期淨損	<u>(\$ 192)</u>	<u>(\$ 3,14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768)</u>	<u>\$ 56,766</u>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2,216,100	\$ 2,216,100	\$ 2,216,100	\$ 2,216,100
結構型債券	900,000	900,000	900,000	2,100,000
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5,000,000	4,000,000
特別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3,240,000</u>	<u>6,164,000</u>	<u>15,814,000</u>	<u>16,196,000</u>
	<u>8,856,100</u>	<u>11,780,100</u>	<u>24,430,100</u>	<u>25,012,100</u>
國外投資				
債券	228,310,884	193,899,326	125,103,032	113,659,535
房貸抵押債券	92,865,983	95,885,878	130,877,367	143,486,487
可贖回債券	<u>221,419,287</u>	<u>214,660,603</u>	<u>220,782,088</u>	<u>225,395,613</u>
	<u>542,596,154</u>	<u>504,445,807</u>	<u>476,762,487</u>	<u>482,541,635</u>
	<u>\$551,452,254</u>	<u>\$516,225,907</u>	<u>\$501,192,587</u>	<u>\$507,553,735</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4%-1.35% 及 1.00%-1.37%。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債券之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債券	0.50%-4.00%	0.50%-4.00%	0.50%-4.00%	0.50%-4.00%
國外債券	3.80%-7.17%	3.80%-7.44%	4.30%-7.44%	4.45%-7.44%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6,661,702	\$ 204,814,284	\$ 193,240,504	\$ 170,018,131
公司債	19,041,462	19,041,338	19,040,946	19,040,824
金融債券	<u>8,303,308</u>	<u>8,300,902</u>	<u>8,254,277</u>	<u>8,231,765</u>
	234,006,472	232,156,524	220,535,727	197,290,72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u>(9,692,000)</u>	<u>(9,692,000)</u>	<u>(9,682,000)</u>	<u>(9,682,000)</u>
	224,314,472	222,464,524	210,853,727	187,608,72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34,400,777</u>	<u>22,233,475</u>	<u>9,914,431</u>	<u>10,179,715</u>
	<u>\$258,715,249</u>	<u>\$244,697,999</u>	<u>\$220,768,158</u>	<u>\$197,788,435</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部分持有債券投資已相當接近到期日，一次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度累計處分金額均為 1,992,920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均為 842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77% 及 0.90%。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債券之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債券	1.04%-3.00%	1.04%-3.00%	1.04%-3.00%	1.04%-3.00%
國外債券	3.17%-5.89%	3.99%-5.89%	5.61%-6.02%	5.61%-5.98%

十五、放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壽險貸款	\$100,817,840	\$103,906,085	\$104,033,858	\$107,538,566
墊繳保費	7,366,218	7,297,788	7,362,240	7,346,061
擔保放款	90,413,259	90,154,448	79,974,703	79,812,846
催收款項	163,789	220,345	356,861	360,100
	198,761,106	201,578,666	191,727,662	195,057,573
減：備抵呆帳	(1,460,696)	(1,460,696)	(790,287)	(790,287)
	<u>\$197,300,410</u>	<u>\$200,117,970</u>	<u>\$190,937,375</u>	<u>\$194,267,286</u>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88,776,997 仟元、90,245,395 仟元、80,218,821 仟元及 80,075,175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每六個月調整一次。

合併公司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2.50%-6.50%	2.50%-6.50%	1.86%-6.50%	1.86%-6.50%
浮動利率放款	2.00%-4.99%	2.00%-4.98%	2.00%-4.99%	2.00%-4.88%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1,240,351	\$ 220,345	\$ 152,622	\$ 430,187	\$ 360,100	\$ 133,213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6,556	(56,556)	3	3,239	(3,239)	15,895
	<u>\$1,296,907</u>	<u>\$ 163,789</u>	<u>\$ 152,625</u>	<u>\$ 433,426</u>	<u>\$ 356,861</u>	<u>\$ 149,108</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904,254	\$ 1,952,108	\$ 280,798	\$ 290,885	(\$ 1,250,479)	(\$ 1,254,464)	(\$ 14,085)	(\$ 14,6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4,573	174,591	231,289	270,039	(43,833)	(48,613)	(70,972)	(85,840)
	88,638,142	88,354,450	79,915,881	79,708,313	(166,384)	(157,619)	(161,256)	(168,909)

註：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109,796 仟元、106,196 仟元、93,547 仟元及 93,189 仟元，以及暫付款分別為 125 仟元、160 仟元、2,857 仟元及 3,102 仟元。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 138,908	\$ 91,382	\$ 85,601	\$ 88,3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25,521	10,034	5,370	4,21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0,073	141,382	162,181	144,913
分出賠款準備	161	650	147	-
分出責任準備	406	424	283	-
	<u>\$ 255,069</u>	<u>\$ 243,872</u>	<u>\$ 253,582</u>	<u>\$ 237,497</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37,184	\$	31,159,499	\$	5,148,898	\$	4,128,070	\$	136,773,651
本期增加		396		4,604		-		196,371		201,371
本期處分	(705,821)	(645,122)	(45,264)		-	(1,396,20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17,631)	(31,309)	(2,617)		-	(151,557)
其他重分類		2,486,512		1,427,752		-	(3,914,264)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640		31,915,424		5,101,017		410,177		135,427,258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79,973		1,702,793		-		6,982,766
折舊費用		-		171,063		63,460		-		234,523
本期處分		-	(279,715)	(4,581)		-	(284,29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8,230)	(934)		-	(9,16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3,091		1,760,738		-		6,923,829
累計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	97,880,852	\$	26,709,836	\$	3,340,279	\$	410,177	\$	128,341,144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17,801	\$	29,996,688	\$	4,881,962	\$	359,868	\$	126,056,319
本期增加		3,120,521		751,660		-		1,566		3,873,747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4,804		235,150		-		-		439,95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9,015)	(21,373)		-	(93)	(70,481)
其他重分類		320,095		41,701		48,200	(339,486)		70,51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94,414,206		31,003,826		4,930,162		21,855		130,370,049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80,173		96,661		-		6,076,834
折舊費用		-		181,780		18,875		-		200,655
本期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5,048		-		-		55,04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3,625)		-		-	(3,625)
其他重分類		-		12,875		-		-		12,87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251		115,536		-		6,341,787
累計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	94,294,310	\$	24,734,796	\$	4,814,626	\$	21,855	\$	123,865,587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3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186,307,676 仟元及 168,962,450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鑑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其金額分別為 182,271,189 仟元及 169,987,514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金額 70,320,57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26,503	\$ 7,959,884	\$ 60,501	\$ 2,441,489	\$ 24,946	\$ 19,113,323
本期增加	-	-	1,847	4,847	23,985	30,679
本期處分	-	-	(3,020)	(12,661)	-	(15,68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7,631	33,926	-	-	-	151,55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其他重分類	-	-	-	1,966	-	1,966
匯率影響數	-	-	-	1,551	-	1,55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8,744,134</u>	<u>7,993,810</u>	<u>59,328</u>	<u>2,437,192</u>	<u>48,931</u>	<u>19,283,395</u>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69,781	28,887	1,784,772	-	4,583,440
折舊費用	-	40,288	1,463	36,318	-	78,069
本期處分	-	-	(910)	(10,877)	-	(11,7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164	-	-	-	9,16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696	-	69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819,233</u>	<u>29,440</u>	<u>1,810,909</u>	-	<u>4,659,582</u>
累計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8,769</u>	-	-	-	-	<u>378,76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u>\$ 8,365,365</u>	<u>\$ 5,174,577</u>	<u>\$ 29,888</u>	<u>\$ 626,283</u>	<u>\$ 48,931</u>	<u>\$ 14,245,044</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 8,566,306	\$ 8,026,143	\$ 61,431	\$ 2,313,582	\$ 12,162	\$ 18,979,624													
本期增加	130,829	80,684	5,160	42,955	5,622	265,250													
本期處分	-	(15,499)	(3,343)	(1,812)	(572)	(21,226)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49,108	21,373	-	-	-	70,481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204,804)	(235,150)	-	-	-	(439,954)													
其他重分類	2,784	15,927	-	2,746	-	21,457													
匯率影響數	-	-	-	(1,148)	-	(1,148)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u>8,544,223</u>	<u>7,893,478</u>	<u>63,248</u>	<u>2,356,323</u>	<u>17,212</u>	<u>18,874,484</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	2,660,707	32,438	1,642,668	-	4,335,813													
折舊費用	-	42,021	1,738	38,698	-	82,457													
本期處分	-	(11,084)	(1,660)	(1,581)	-	(14,325)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	3,625	-	-	-	3,625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55,048)	-	-	-	(55,048)													
其他重分類	-	4,176	-	-	-	4,176													
匯率影響數	-	-	-	(360)	-	(360)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	<u>2,644,397</u>	<u>32,516</u>	<u>1,679,425</u>	-	<u>4,356,338</u>													
累計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u>378,769</u>	-	-	-	-	<u>378,769</u>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淨額	<u>\$ 8,165,454</u>	<u>\$ 5,249,081</u>	<u>\$ 30,732</u>	<u>\$ 676,898</u>	<u>\$ 17,212</u>	<u>\$ 14,139,3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30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九、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553,037	\$ 22,004	\$ 575,041
本期增加	11,768	6,069	17,837
匯率影響數	1,143	-	1,143
攤銷費用	(32,176)	-	(32,176)
重分類	2,602	-	2,602
期末淨額	<u>\$ 536,374</u>	<u>\$ 28,073</u>	<u>\$ 564,44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606,806	\$ 43,922	\$ 650,728
本期增加	1,198	16,002	17,200
匯率影響數	(824)	-	(824)
攤銷費用	(37,360)	-	(37,360)
重分類	1,452	-	1,452
期末淨額	<u>\$ 571,272</u>	<u>\$ 59,924</u>	<u>\$ 631,196</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至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安定基金	\$ 2,406,872	\$ 2,375,640	\$ 2,251,486	\$ 2,213,273
減：安定基金準備	(2,406,872)	(2,375,640)	(2,251,486)	(2,213,273)
存出保證金	10,802,025	10,797,662	10,971,791	11,093,718
遞延費用	25,579	29,018	276,531	299,466
預付費用	52,310	37,715	52,992	36,721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2,856,772	2,874,334	2,927,020	2,944,582
其他	42,787	16,663	82,547	40,005
	<u>\$ 13,779,473</u>	<u>\$ 13,755,392</u>	<u>\$ 14,310,881</u>	<u>\$ 14,414,492</u>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39,039	\$ 9,432,466	\$ 9,423,266	\$ 9,429,638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附註三十)	18,184	19,701	19,546	12,35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 證金	1,233,643	1,236,322	1,339,466	1,409,406
其他保證金	<u>111,159</u>	<u>109,173</u>	<u>189,513</u>	<u>242,322</u>
	<u>\$ 10,802,025</u>	<u>\$ 10,797,662</u>	<u>\$ 10,971,791</u>	<u>\$ 11,093,71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均提存美金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29,018	\$299,466
本期出售	(501)	-
攤銷費用	(3,744)	(26,159)
匯率影響數	343	(324)
重分類	<u>463</u>	<u>3,548</u>
期末淨額	<u>\$ 25,579</u>	<u>\$276,531</u>

(五)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攤銷後餘額，使用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9,763 仟元及 54,23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52%		1.6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4.50%		4.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2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業務費用	<u>\$ 8,675</u>	<u>\$ 9,033</u>
管理費用	<u>\$ 3,485</u>	<u>\$ 6,693</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20,111		\$ 5,995,8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7,331)		(4,641,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82,780</u>		<u>\$ 1,354,50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退休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專戶	退休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專戶
權益工具	89.01%	19.57%	93.11%	18.05%
債務工具	6.95%	26.73%	-	27.64%
現金	4.04%	34.39%	6.89%	31.48%
其他	-	19.31%	-	22.83%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20,111)	(\$ 5,995,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45,520	\$ 4,648,124
提撥短絀	(\$ 1,474,591)	(\$ 1,347,7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71,11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9,10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03,314 仟元。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008,233	104,075,233	52,266,248	56,516,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856,934	9,694,934	12,739,934	16,257,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7,805,591	7,884,591	7,531,946	7,539,946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03	103	597,103	597,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713,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7	9,136,868	9,136,868
		<u>111,671,258</u>	<u>121,655,258</u>	<u>82,272,199</u>	<u>90,761,19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63,466.15	3,463,466.15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	-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張	8 張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 張	130 張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二二、特別股負債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

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三、應付債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四)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五)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六)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七)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四、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	\$ 21	\$ 21	\$ -	\$ 11	\$ 11	\$ -	\$ 25	\$ 25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047,092	-	3,047,092	3,208,118	-	3,208,118	2,895,724	-	2,895,724	3,030,59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2,809,699	-	2,809,699	3,027,871	-	3,027,871	2,745,655	-	2,745,655	2,938,537	-	2,938,537
團體險	771,692	-	771,692	811,280	-	811,280	713,306	-	713,306	751,490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46,489	-	46,489	39,938	-	39,938	52,898	-	52,898	46,614	-	46,614
合計	6,674,972	21	6,674,993	7,087,207	11	7,087,218	6,407,583	25	6,407,608	6,767,237	28	6,767,2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8,908	-	38,908	57,484	-	57,484	70,762	-	70,762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3,343	-	3,343	43	-	43	4,165	-	4,165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40,630	-	40,630	83,590	-	83,590	78,520	-	78,520	76,102	-	76,102
團體險	7,192	-	7,192	265	-	265	8,734	-	8,734	-	-	-
合計	90,073	-	90,073	141,382	-	141,382	162,181	-	162,181	144,913	-	144,913
淨額	\$ 6,584,899	\$ 21	\$ 6,584,920	\$ 6,945,825	\$ 11	\$ 6,945,836	\$ 6,245,402	\$ 25	\$ 6,245,427	\$ 6,622,324	\$ 28	\$ 6,622,352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7,087,207	\$ 11	\$ 7,087,218	\$ 6,767,237	\$ 28	\$ 6,767,265
本期提存數	90,264	22	90,286	5,142	34,133	39,275
本期收回數	(502,728)	(12)	(502,740)	(364,796)	(34,136)	(398,932)
外幣兌換損益	229	-	229	-	-	-
期末餘額	6,674,972	21	6,674,993	6,407,583	25	6,407,60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本期增加數	52,441	-	52,441	118,616	-	118,616
本期減少數	(103,849)	-	(103,849)	(101,661)	-	(101,661)
外幣兌換損益	99	-	99	313	-	313
期末餘額—淨額	90,073	-	90,073	162,181	-	162,181
期末淨額	\$ 6,584,899	\$ 21	\$ 6,584,920	\$ 6,245,402	\$ 25	\$ 6,245,427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72,818	\$ 5,491	\$ 178,309	\$ 187,228	\$ 1,154	\$ 188,382	\$ 212,527	\$ -	\$ 212,527	\$ 260,914	\$ -	\$ 260,914
未報	6,755	5	6,760	6,872	6	6,878	10,862	7	10,869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52,175	-	152,175	88,174	-	88,174	112,683	-	112,683	104,563	-	104,563
未報	944,607	-	944,607	935,526	-	935,526	835,461	-	835,461	818,634	-	818,6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992	-	89,992	44,498	-	44,498	48,482	-	48,482	52,459	-	52,459
未報	596,281	-	596,281	593,902	-	593,902	565,681	-	565,681	562,466	-	562,466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4,337	-	54,337	52,034	-	52,034	50,496	-	50,496	46,461	-	46,461
未報	298,380	-	298,380	304,111	-	304,111	274,969	-	274,969	266,200	-	266,20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5,705	-	15,705	16,091	-	16,091	10,502	-	10,502	15,372	-	15,372
合計	2,331,050	5,496	2,336,546	2,228,436	1,160	2,229,596	2,121,663	7	2,121,670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161)	-	(161)	(650)	-	(650)	(147)	-	(147)	-	-	-
淨額	\$ 2,330,889	\$ 5,496	\$ 2,336,385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 2,121,516	\$ 7	\$ 2,121,523	\$ 2,136,670	\$ 6	\$ 2,136,67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228,436	\$ 1,160	\$ 2,229,596	\$ 2,136,670	\$ 6	\$ 2,136,676
本期提存數	235,407	4,337	239,744	110,668	3,244	113,912
本期收回數	(132,886)	(1)	(132,887)	(125,614)	(3,243)	(128,857)
外幣兌換損益	93	-	93	(61)	-	(61)
期末餘額	2,331,050	5,496	2,336,546	2,121,663	7	2,121,6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50	-	650	-	-	-
本期增加數	-	-	-	-	-	-
本期減少數	(516)	-	(516)	(178)	-	(178)
外幣兌換損益	27	-	27	325	-	325
期末餘額—淨額	161	-	161	147	-	147
期末淨額	\$ 2,330,889	\$ 5,496	\$ 2,336,385	\$ 2,121,516	\$ 7	\$ 2,121,523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1,321,417,365	\$ 10,998,832	\$ 1,332,416,197	\$ 1,300,805,450	\$ 11,849,833	\$ 1,312,655,283	\$ 1,233,480,860	\$ 14,912,376	\$ 1,248,393,236	\$ 1,209,659,359	\$ 16,184,551	\$ 1,225,843,910
傷害險	-	-	-	-	-	-	-	-	-	-	-	-
健康險	92,964,943	-	92,964,943	88,714,238	-	88,714,238	75,894,325	-	75,894,325	72,039,294	-	72,039,294
年金險	718,708	53,392,464	54,111,172	736,138	53,640,694	54,376,832	798,842	58,641,113	59,439,955	826,715	59,437,139	60,263,854
投資型保險	575,042	-	575,042	547,352	-	547,352	393,177	-	393,177	363,517	-	363,517
合計	1,415,676,058	64,391,296	1,480,067,354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1,310,567,204	73,553,489	1,384,120,693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406)	-	(406)	(424)	-	(424)	(283)	-	(283)	-	-	-
淨額	\$ 1,415,675,652	\$ 64,391,296	\$ 1,480,066,948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 1,310,566,921	\$ 73,553,489	\$ 1,384,120,410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1,390,803,178	\$ 65,490,527	\$ 1,456,293,705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本期提存數	35,853,391	2,788,306	38,641,697	42,250,215	2,341,688	44,591,903
本期收回數	(12,229,658)	(3,887,537)	(16,117,195)	(13,910,371)	(4,409,889)	(18,320,260)
外幣兌換損益	1,249,147	-	1,249,147	(661,525)	-	(661,525)
期末餘額	1,415,676,058	64,391,296	1,480,067,354	1,310,567,204	73,553,489	1,384,120,6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24	-	424	-	-	-
本期增加數	-	-	-	310	-	310
本期減少數	(18)	-	(18)	(27)	-	(27)
期末餘額—淨額	406	-	406	283	-	283
期末淨額	\$ 1,415,675,652	\$ 64,391,296	\$ 1,480,066,948	\$ 1,310,566,921	\$ 73,553,489	\$ 1,384,120,410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 18,233,460 仟元及為 17,277,129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	\$ -	\$ -	\$ -	\$ -	\$ -	\$ -	\$ -	\$ -	\$ 1,350,455	\$ -	\$ 1,350,455
個人健康險	-	-	-	-	-	-	-	-	-	1,606,026	-	1,606,026
團體險	-	-	-	-	-	-	-	-	-	1,112,523	-	1,112,52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978,701	-	978,701	835,211	-	835,211	775,571	-	775,571	733,079	-	733,079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 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 後之增值		28,092,166	28,092,166		28,092,166	28,092,166		28,092,166	28,092,166		28,092,166	28,092,166
合計	<u>\$ 978,701</u>	<u>\$ 28,092,166</u>	<u>\$ 29,070,867</u>	<u>\$ 835,211</u>	<u>\$ 28,092,166</u>	<u>\$ 28,927,377</u>	<u>\$ 775,571</u>	<u>\$ 28,092,166</u>	<u>\$ 28,867,737</u>	<u>\$ 4,802,083</u>	<u>\$ 28,092,166</u>	<u>\$ 32,894,249</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 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 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 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 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 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 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835,211	\$ 28,092,166	\$ 28,927,377	\$ 4,802,083	\$ 28,092,166	\$ 32,894,24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3,490	-	143,490	42,492	-	42,49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	-	-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三四)	-	-	-	(4,069,004)	-	(4,069,004)
期末餘額	<u>\$ 978,701</u>	<u>\$ 28,092,166</u>	<u>\$ 29,070,867</u>	<u>\$ 775,571</u>	<u>\$ 28,092,166</u>	<u>\$ 28,867,737</u>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有關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請參閱附註四十。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 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832,010	\$ -	\$ 832,010	\$ 775,996	\$ -	\$ 775,996	\$ 595,037	\$ -	\$ 595,037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	-	-	-	-	-	-	-	-
個人健康險	203,390	-	203,390	208,100	-	208,100	217,325	-	217,325	220,496	-	220,496
團體險	-	-	-	-	-	-	-	-	-	-	-	-
合計	1,035,400	-	1,035,400	984,096	-	984,096	812,362	-	812,362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	-	-	-	-	-
淨額	\$ 1,035,400	\$ -	\$ 1,035,400	\$ 984,096	\$ -	\$ 984,096	\$ 812,362	\$ -	\$ 812,362	\$ 826,437	\$ -	\$ 826,43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984,096	\$ -	\$ 984,096	\$ 826,437	\$ -	\$ 826,437
本期提存數	76,001	-	76,001	5,699	-	5,699
本期收回數	(29,336)	-	(29,336)	(19,643)	-	(19,643)
外幣兌換損益	4,639	-	4,639	(131)	-	(131)
期末餘額	1,035,400	-	1,035,400	812,362	-	812,3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1,035,400	\$ -	\$ 1,035,400	\$ 812,362	\$ -	\$ 812,362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責任準備	\$ 1,480,067,354	\$ 1,456,293,705	\$ 1,384,120,693	\$ 1,358,510,5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6,674,993	7,087,218	6,407,608	6,767,265
賠款準備	2,336,546	2,229,596	2,121,670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1,035,400	984,096	812,362	826,437
特別準備	29,070,867	28,927,377	28,867,737	32,894,249
合計	1,519,185,160	1,495,521,992	1,422,330,070	1,401,135,202
減：無形資產	-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1,519,185,160	\$ 1,495,521,992	\$ 1,422,330,070	\$ 1,401,135,20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380,139,293	\$ 1,068,090,189	\$ 1,035,336,197	\$ 1,235,690,505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9,105,368	\$ 2,489,408	\$ 31,594,776	\$ 36,323,723	\$ 1,997,701	\$ 38,321,424
再保費收入	12,905	-	12,905	9,472	-	9,472
保費收入	29,118,273	2,489,408	31,607,681	36,333,195	1,997,701	38,330,896
減：再保費支出	(182,835)	-	(182,835)	(217,842)	-	(217,8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61,056	(10)	361,046	376,609	3	376,61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9,296,494	\$ 2,489,398	\$ 31,785,892	\$ 36,491,962	\$ 1,997,704	\$ 38,489,666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609,177	\$ 3,887,558	\$ 20,496,735	\$ 18,500,092	\$ 4,388,655	\$ 22,888,747
再保賠款	3,684	-	3,684	3,756	-	3,756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612,861	3,887,558	20,500,419	18,503,848	4,388,655	22,892,50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6,495)	-	(76,495)	(53,823)	-	(53,8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536,366	\$ 3,887,558	\$ 20,423,924	\$ 18,450,025	\$ 4,388,655	\$ 22,838,680

二五、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 54,554,645	\$ 54,554,645	\$ 54,554,645	\$ 54,554,645
資本公積	19,799,499	19,799,499	19,799,499	19,799,499
保留盈餘	22,504,217	16,214,148	12,817,692	11,271,150
其他權益項目	(35,708,245)	(36,680,309)	(28,526,779)	(36,551,759)
非控制權益	<u>82,024</u>	<u>79,785</u>	<u>79,708</u>	<u>73,349</u>
	<u>\$ 61,232,140</u>	<u>\$ 53,967,768</u>	<u>\$ 58,724,765</u>	<u>\$ 49,146,884</u>

(一)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00,000</u>	<u>6,100,000</u>	<u>6,100,000</u>	<u>6,100,000</u>
額定股本	<u>\$ 61,000,000</u>	<u>\$ 61,000,000</u>	<u>\$ 61,000,000</u>	<u>\$ 6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5,455,465</u>	<u>5,455,465</u>	<u>5,455,465</u>	<u>5,455,465</u>
已發行股本	\$ 54,554,645	\$ 54,554,645	\$ 54,554,645	\$ 54,554,645
發行溢價	<u>19,752,540</u>	<u>19,752,540</u>	<u>19,752,540</u>	<u>19,752,540</u>
	<u>\$ 74,307,185</u>	<u>\$ 74,307,185</u>	<u>\$ 74,307,185</u>	<u>\$ 74,307,1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九十七年度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度經股東會通過一〇〇年盈餘分派後，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之。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八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之。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依據金管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八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3.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列危險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1,331,169 仟元及 1,031,376 仟元。

另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提存數分別為 1,618,396 仟元及 893,551 仟元，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重大事故						
個人壽險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121,330	-	121,330	65,142	-	65,142
個人健康險	353,334	-	353,334	188,762	-	188,762
團體險	146,325	-	146,325	79,359	-	79,359
危險變動						
個人壽險	-	-	-	-	-	-
個人傷害險	272,438	-	272,438	156,882	-	156,882
個人健康險	352,597	-	352,597	195,709	-	195,709
團體險	372,372	-	372,372	207,697	-	207,697
合計	<u>\$ 1,618,396</u>	<u>\$ -</u>	<u>\$ 1,618,396</u>	<u>\$ 893,551</u>	<u>\$ -</u>	<u>\$ 893,551</u>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提列及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 故及危險 變動特別 準備	\$ 3,377,273	\$ 3,377,273	\$ 3,377,273	\$ 3,377,273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一〇一年度	分配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6,584	\$ 426,939
特別盈餘公積	4,426,337	1,707,758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首次採用 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換算調整數	\$ 4,500,473	\$ -	\$ -	\$ -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數	4,654,54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54,07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500,473</u>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及 77,01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6,659,455)	(\$ 36,551,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12,162	11,839,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501,707)	(787,0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346,886)	(2,725,0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6,626)	(297,2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933</u>)	<u>14,066</u>
期末餘額	<u>(\$ 35,703,445)</u>	<u>(\$ 28,507,2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七)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79,785	\$ 73,3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275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	2,57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	331
	<u>\$ 82,024</u>	<u>\$ 79,708</u>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5</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90,069	\$ 1,546,54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290,069</u>	<u>\$ 1,546,5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55,465</u>	<u>5,455,465</u>

二七、淨投資利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1,939	\$ 182,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3,067	3,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431	1,020,9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8,394	1,034,2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10,454	6,462,804
放 款	<u>2,154,366</u>	<u>2,168,909</u>
	<u>\$ 11,200,651</u>	<u>\$ 10,872,9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11,343,476)	\$ 11,893,354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66,597	82,893
衍生工具	(414,603)	(3,308,70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22,320</u>	<u>21,269</u>
	<u>(\$ 11,669,162)</u>	<u>\$ 8,688,8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 益		
處分投資損益	\$ 346,886	\$ 2,725,058
不動產次順位證券到期分 配收益	-	2,211,20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36,263</u>	<u>98,780</u>
	<u>\$ 383,149</u>	<u>\$ 5,035,04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 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1,452,947</u>	<u>\$ 2,250,578</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 1,026,372	\$ 916,67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u>7,627,644</u>	<u>-</u>
	<u>\$ 8,654,016</u>	<u>\$ 916,673</u>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105</u>	<u>-</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8,739,555 仟元(總售價 8,797,80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58,251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111,911 仟元,處分利益為 7,627,644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2,513	\$ 1,217,493	\$ 2,080,006	\$ 902,000	\$ 1,225,005	\$ 2,127,005
勞健保費用	5,036	172,441	177,477	4,894	179,564	184,458
退休金費用	2,998	68,925	71,923	3,041	66,916	69,957
其他用人費用	2,590	42,603	45,193	2,307	40,011	42,318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78,069	78,069	-	82,457	82,457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234,523	234,523	-	200,655	200,655
攤銷費用	-	35,920	35,920	-	63,519	63,519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1,858)		\$ 73,1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16,301		(165,018)
虧損扣抵變動	<u>205,785</u>		<u>32,977</u>
	<u>1,122,086</u>		<u>(132,0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40,228</u>	<u>(\$ 58,91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尚分別包含 2,700 仟元及 24,162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191,419 仟元及 180,104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0	\$ 787,085
稅率變動	500,977	-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6	297,25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8,333</u>	<u>\$ 1,084,339</u>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880,894	一〇七年
29,127,161	一〇八年
<u>1,210,497</u>	一一二年
<u>\$ 40,218,55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可扣抵帳戶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271,048	\$ 4,266,450	\$ 3,450,942	\$ 3,434,95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5,757	145,757	148,267	148,267
稅額扣抵比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20.48%	20.48%	20.4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13%	21.45%	22.29%	2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吳 東 進	主要管理階層
洪 文 棟等董事共十八人	主要管理階層
吳 敏 暉等監察人共五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u>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關聯企業(4)主要管理階層(5)實質關係人(6)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5)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3,946,629	25	\$ 33,023,639	39	\$ 11,614,544	14	\$ 16,996,272	20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44,461	-	105,779	-	27,930	-	22,630	-
台新商業銀行	27,526	-	57,667	-	41,975	-	55,940	-
	71,987	-	163,446	-	69,905	-	78,570	-
	<u>\$ 14,018,616</u>	<u>25</u>	<u>\$ 33,187,085</u>	<u>39</u>	<u>\$ 11,684,449</u>	<u>14</u>	<u>\$ 17,074,842</u>	<u>20</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項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2,000	-	\$ 39,000	-	\$ 14,370,000	3	\$ 10,552,000	2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8,000	-	28,000	-	44,000	-	44,000	-
	<u>\$ 40,000</u>	<u>-</u>	<u>\$ 67,000</u>	<u>-</u>	<u>\$ 14,414,000</u>	<u>3</u>	<u>\$ 10,596,000</u>	<u>2</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7,932 仟元、37,932 仟元、40,926 仟元及 40,926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3,903 仟元及 54,225 仟元。

2. 擔保放款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玉田毛紡公司	\$ 520,000	\$ 520,000	1	2.57	\$ 3,341
太子汽車公司					
(帳列催收款項)	177,204	<u>129,350</u>	-	2.50	-
		649,350			3,341
主要管理階層		27,000	-	2.40	149
實質關係人		<u>32,042</u>	-	2.28	<u>183</u>
		<u>\$ 708,392</u>	<u>1</u>		<u>\$ 3,67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玉田毛紡公司	\$ 640,000	\$ 590,000	1	2.40	\$ 4,056
太子汽車公司					
(帳列催收款項)	275,000	<u>275,000</u>	-	2.50	-
		865,000	-		4,056
主要管理階層		27,000	-	2.25~2.50	162
實質關係人		<u>33,464</u>	-	1.8	<u>151</u>
		<u>\$ 925,464</u>	<u>1</u>		<u>\$ 4,369</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 275,000 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3,534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度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 149,184 仟元，催收款項期末餘額為 129,350 仟元，其備抵呆帳為 9,727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合併公司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4,315	1	\$ 4,127	-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3,712	5	38,081	4
元富證券公司	7,478	1	7,813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695	-	2,617	-
其 他	422	-	509	-
	<u>64,307</u>	<u>6</u>	<u>49,020</u>	<u>5</u>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278,572	27	219,048	2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543	1	7,583	1
新光紡織公司	2,416	-	2,416	-
大眾電信公司	1,850	-	2,178	-
其 他	6,340	-	6,788	-
	<u>296,721</u>	<u>28</u>	<u>238,013</u>	<u>25</u>
實 質 關 係 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724	1	3,660	-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95	-	3,625	-
其 他	3,805	-	5,736	1
	<u>11,124</u>	<u>1</u>	<u>13,021</u>	<u>1</u>
	<u>\$ 376,467</u>	<u>36</u>	<u>\$ 304,181</u>	<u>31</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母 公 司	\$ 4,005	\$ 4,005	\$ 4,013	\$ 4,013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9,610	55,058	36,027	35,885
其 他	9,877	9,877	10,332	10,332
	<u>59,487</u>	<u>64,935</u>	<u>46,359</u>	<u>46,217</u>
其 他 關 係 人	8,532	11,658	11,677	11,676
實 質 關 係 人	10,038	11,098	11,421	10,864
	<u>\$ 82,062</u>	<u>\$ 91,696</u>	<u>\$ 73,470</u>	<u>\$ 72,770</u>

4.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 公司	\$ 9,412	\$ 9,412	\$ 9,433	\$ 9,433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3,489	3,489	3,489	-
其他	<u>41</u>	<u>41</u>	<u>41</u>	<u>27</u>
	<u>\$ 12,942</u>	<u>\$ 12,942</u>	<u>\$ 12,963</u>	<u>\$ 9,460</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 司	<u>\$136,847</u>	<u>\$160,919</u>

6.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 司	<u>\$ 4,599</u>	<u>\$ 4,766</u>

(2) 租金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 司	\$ 8,998	\$ 8,765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 司	<u>2,516</u>	<u>2,442</u>
	<u>\$ 11,514</u>	<u>\$ 11,207</u>

7. 手續費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938</u>	<u>\$ 1,720</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47,845</u>	<u>\$ 46,809</u>

9. 受益憑證投資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028,453 仟元、978,400 仟元、818,252 仟元及 977,834 仟元。

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00,000	102年1月	\$ -	0.74	\$ 64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00,000	102年3月	<u>200,000</u>	0.72-0.74	<u>166</u>
			<u>\$ 200,000</u>		<u>\$ 811</u>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000,000	101年3月	\$ 700,000	0.75-0.76	\$ 85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100,000	101年3月	<u>1,900,000</u>	0.75-0.76	<u>3,161</u>	
			<u>\$ 2,600,000</u>		<u>\$ 4,020</u>	

11.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司	<u>\$ 135,179</u>	<u>\$ 93,188</u>	<u>\$ 476,813</u>	<u>\$ 221,460</u>

12.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如下：

交易類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 2,407,000	USD 2,278,000	USD 2,060,000	USD 2,056,000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u>USD 55,000</u>	<u>USD 105,000</u>	<u>USD 105,000</u>	<u>USD 105,000</u>
	<u>USD 2,462,000</u>	<u>USD 2,383,000</u>	<u>USD 2,165,000</u>	<u>USD 2,161,000</u>

13.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兄弟公司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21,215 仟元及 23,168 仟元。

14.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626</u>	<u>\$ 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7,943	\$ 18,919
元富證券公司	<u>2,843</u>	<u>933</u>
	<u>20,786</u>	<u>19,852</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702	12,008
誼光保全公司	<u>1,464</u>	<u>1,514</u>
	<u>13,166</u>	<u>13,522</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20	9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284	3,366
其 他	<u>978</u>	<u>452</u>
	<u>6,082</u>	<u>4,721</u>
	<u>\$ 40,660</u>	<u>\$ 38,743</u>

15. 其他營業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u>\$ 24,979</u>	<u>\$ 22,797</u>

16.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實質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7.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849,483 仟元、799,546 仟元、649,733 仟元及 599,796 仟元，帳列應付股息紅利項下，另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利息支出皆為 49,93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項下。

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4,919,935 仟元、4,432,965 仟元、2,897,963 仟元及 2,439,783 仟元，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22,867	\$ 21,482
退職後福利	<u>84,329</u>	<u>75,227</u>
	<u>\$107,196</u>	<u>\$ 96,7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5,360,690	\$ 35,318,128	\$ 41,717,021	\$ 40,327,280
債券	61,510,837	57,490,488	58,510,186	58,623,117
應收款項	218,346	1,717,558	102,716	40,598
	<u>\$ 97,089,873</u>	<u>\$ 94,526,174</u>	<u>\$100,329,923</u>	<u>\$ 98,990,99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97,070,670	\$ 94,520,443	\$100,329,914	\$ 98,988,676
其他應付款	1,127	5,731	9	2,319
投資合約	18,076	-	-	-
	<u>\$ 97,089,873</u>	<u>\$ 94,526,174</u>	<u>\$100,329,923</u>	<u>\$ 98,990,995</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208,772		\$ 3,292,132
證券交易利益－已實現		818,568		902,060
證券交易利益－未實現		3,062,902		3,990,362
其他		50		4,754
		<u>\$ 7,090,292</u>		<u>\$ 8,189,30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630,781		\$ 132,378
解約金		3,538,220		6,298,2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		2,528,916		1,341,799
其他		392,375		416,851
		<u>\$ 7,090,292</u>		<u>\$ 8,189,30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8,406 仟元及 33,77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十五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469,740
一〇三年度至一〇八年度	<u> </u>	<u>125,509</u>
	\$	<u>595,24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與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已到期租約（台北站前店及信義 A8）簽訂十五年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四、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

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654,537	\$ -
特別準備於三月一日轉列(第一桶金)	-	4,069,00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6,191	63,548
額外提存	<u>1,266,182</u>	<u>-</u>
小 計	5,106,910	4,132,552
本期收回數	-	(306,764)
期末餘額	<u>\$ 5,106,910</u>	<u>\$ 3,825,788</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7,495,538	\$ 6,290,069	(\$ 1,205,469)
每股盈餘	1.37	1.15	(0.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06,910	5,106,9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355,585	61,150,116	(1,205,469)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458,685	\$ 1,546,542	\$ 87,857
每股盈餘	0.26	0.28	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25,788	3,825,7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557,200	58,645,057	87,857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 (僅一〇一年度有此科目)] × 83%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551,415,254	\$567,570,956	\$516,225,907	\$552,882,240	\$501,192,587	\$519,667,596	\$507,553,735	\$524,893,0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715,249	271,378,456	244,697,999	257,250,953	220,768,158	227,604,540	197,788,435	203,300,211
存出保證金	10,802,025	10,801,130	10,797,662	10,796,785	10,971,791	10,970,198	11,093,718	11,090,720
存入保證金	668,374	653,216	679,381	663,915	643,898	629,373	644,044	629,498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 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23,880	\$ 12,423,880	\$ -	\$ -	\$ 3,803,772	\$ 3,803,772	\$ -	\$ -	\$ 4,004,536	\$ 4,004,536	\$ -	\$ -	\$ 3,028,137	\$ 3,028,137	\$ -	\$ -
債券投資	2,958,065	1,220,512	1,737,553	-	3,481,944	1,127,610	2,354,334	-	4,195,507	1,021,007	3,174,500	-	5,594,419	2,303,056	3,291,363	-
其他	3,837,442	3,837,442	-	-	12,513,596	12,513,596	-	-	4,293,727	4,293,727	-	-	5,093,405	5,093,4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0,546,912	180,505,107	-	41,805	160,988,469	160,947,433	-	41,036	139,774,279	139,730,025	-	44,254	128,606,379	128,561,382	-	44,997
債券投資	123,738,608	30,732,539	93,006,069	-	120,767,035	33,051,680	87,715,355	-	123,669,743	30,374,685	93,295,058	-	122,946,176	15,936,288	107,009,888	-
其他	36,957,448	26,196,853	-	10,760,595	35,127,230	24,399,813	-	10,727,417	44,824,287	24,018,586	12,492,410	8,313,291	45,056,439	21,202,191	12,821,492	11,032,75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 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0,165	-	110,165	-	4,409,540	-	4,409,540	-	1,873,984	-	1,873,984	-	84,678	-	84,67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7,424,194	-	7,424,194	-	229,968	-	229,968	-	2,743,354	-	2,743,354	-	12,541,045	-	12,541,045	-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68,453	-	33,947	-	-	-	-	\$10,802,4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77,753	-	(2,418,338)	-	-	(301,870)	-	\$ 8,357,54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中，與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利息收入為 61,13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金融工具投資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可贖回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329,552	\$ 24,208,852	\$ 14,367,754	\$ 13,800,63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58,715,249	244,697,999	220,768,158	197,788,43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34,217,013	826,686,504	806,721,121	815,669,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242,968	316,882,734	308,268,309	296,608,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3,289	3,324,305	3,777,672	3,812,67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424,194	229,968	2,743,354	12,541,04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694,439	10,303,769	11,534,079	5,884,3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C)）。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462,468	29.8750	\$ 551,566,238	\$ 17,764,860	29.1360	\$ 517,596,955
巴 西 幣	582,977	14.7582	8,603,684	590,665	14.2579	8,421,640
歐 元	44,794	38.2788	1,714,652	45,415	38.6110	1,753,520
印 尼 盾	888,734,318	0.0031	2,732,281	1,648,409,875	0.0030	4,974,425
紐西蘭幣	194,548	24.9904	4,861,834	194,042	23.9323	4,643,875
澳 幣	191,983	31.1238	5,975,246	186,566	30.2723	5,647,782
馬來西亞幣	234,411	9.6683	2,266,354	328,108	9.5122	3,121,048
人民幣（離岸）	70,780	4.8151	340,814	6,382,680	4.6797	29,869,2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13,702	29.8750	33,271,853	927,894	29.1360	27,035,108
歐 元	129,473	38.2788	4,956,094	133,345	38.6110	5,148,572
英 磅	42,027	45.3801	1,907,180	38,900	46.9760	1,827,382
人 民 幣	587,712	4.8114	2,827,721	513,585	4.6758	2,401,436
日 幣	5,120,566	0.3176	1,626,376	3,733,055	0.3375	1,260,036
港 幣	834,085	3.8486	3,210,085	849,617	3.7586	3,193,381
金 融 負 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8,509	29.8750	7,424,193	7,893	29.1360	229,968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960,423	29.5300	\$ 500,841,273	\$ 1,609,366	30.2900	\$ 48,747,685
巴 西 幣	762,408	16.2012	12,351,947	28,309	16.2352	459,603
歐 元	33,418	39.4344	1,317,833	123,150	39.2013	4,827,660
紐西蘭幣	169,985	24.2441	4,121,140	13,993	23.4021	327,472
澳 幣	132,831	30.7201	4,080,564	26,594	30.7534	828,936
英 磅	429	47.2775	20,261	36,360	46.7526	1,699,919
港 幣	215,520	3.8035	819,731	873,554	3.8985	3,405,532
日 幣	12,354	0.3594	4,440	3,139,940	0.3906	1,226,577
人民幣	1,160,233	4.6795	5,429,312	-	4.808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8,265	29.5300	26,525,758	15,923,779	30.2900	482,331,262
歐 元	134,742	39.4344	5,313,467	31,398	39.2013	1,230,862
紐西蘭幣	1,301	24.2441	31,552	157,084	23.4021	3,676,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	4.6795	\$ -	\$ 412,537	4.8081	\$ 1,983,513
印尼盾	-	0.0032	-	1,160,490,505	0.0033	3,856,419
巴西幣	-	16.2012	-	676,412	16.2352	10,981,686
澳幣	8,363	30.7201	256,911	111,054	30.7534	3,415,300
英磅	38,109	47.2775	1,801,688	-	46.7526	-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232	29.5300	3,816,233	414,033	30.2900	12,541,045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金額超過新台幣 487,619,750 仟元之匯率暴險。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5,800,155	\$5,357,191

上述金額係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金額，惟如前段所述，合併公司已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匯率避險，並已大幅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影響金額至合併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7,819,114	\$859,082,012	\$810,855,071	\$792,05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173,952	40,346,290	45,899,289	48,037,1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92 仟元，主因為歸屬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46,8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72 仟元，主因為歸屬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部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一〇一年第

一季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51,4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去年同期無重大變動。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主要係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執行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度第一季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61,984 仟元。一〇二年度第一季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060,65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一年度第一季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2,086 仟元。一〇一年度第一季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629,8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投資標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2.5%；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2.5%。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2.36%、32.01%、37.20%及 42.16%。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6.41%、7.51%、6.50%及 6.9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940,246	\$ 416,019	\$ 3,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4.36%	-	51,512	7,745,806	5,0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	403,697	7,178	57,897	36,50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993,143	\$ 116,101	\$ 34,118	\$ -
固定利率工具	4.36%	-	9,637	7,663,988	5,0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	306,361	19,467	76,349	11,02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611,60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15%	-	-	7,418,533	-
未決賠款準備	-	344,176	14,064	67,822	15,01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065,56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15%	-	-	7,336,714	-
未決賠款準備	-	367,964	13,257	90,002	17,760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7,044,254	\$ 144,960	\$ 4,919,935	\$ -
浮動利率資產	4.53%	3,192,940	7,122,812	13,025,772	46,805,369
固定利率資產	3.66%	6,290,892	30,692,593	207,368,984	1,146,147,09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14,361,382	\$ 143,054	\$ 4,432,964	\$ -
浮動利率資產	4.34%	6,344,307	3,433,706	17,046,409	46,150,042
固定利率資產	3.83%	8,755,158	19,775,217	201,721,895	1,138,535,22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25,207,661	\$ 125,989	\$ 2,897,963	\$ -
浮動利率資產	4.44%	615,898	6,050,466	24,668,365	71,907,949
固定利率資產	3.96%	11,677,892	19,837,050	141,252,080	890,752,40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21,131,359	\$ 121,767	\$ 2,439,783	\$ -
浮動利率資產	4.44%	562,879	29,469,473	28,038,031	73,790,198
固定利率資產	3.91%	13,517,786	26,373,836	133,091,436	1,017,596,80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	(\$ 685,870)	(\$ 1,987,820)	(\$ 2,700,49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u>287,042</u>)	(<u>830,990</u>)	(<u>958,218</u>)	-	-
	(\$ <u>972,912</u>)	(\$ <u>2,818,810</u>)	(\$ <u>3,658,716</u>)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85,063	\$ 3,426	\$ -	\$ -	\$ -
一流出	(<u>52,080</u>)	-	-	-	-
	\$ <u>132,983</u>	\$ <u>3,426</u>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	\$ 443,883	\$ 925,126	\$ 1,227,42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u>96,245</u>	<u>610,483</u>	<u>792,167</u>	(<u>3,627</u>)	-
	\$ <u>540,128</u>	\$ <u>1,535,609</u>	\$ <u>2,019,592</u>	(\$ <u>3,627</u>)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65,050	\$ 550	\$ -	\$ -	\$ -
一流出	(<u>76,635</u>)	(<u>1,098</u>)	-	-	-
	\$ <u>88,415</u>	(\$ <u>548</u>)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	(\$ 497,201)	(\$ 641,374)	\$ 332,444	\$ 1,960	\$ -
遠期外匯合約	(<u>112,115</u>)	(<u>360,005</u>)	<u>444,130</u>	-	-
	(\$ <u>609,316</u>)	(\$ <u>1,001,379</u>)	\$ <u>776,574</u>	\$ <u>1,960</u>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1,578	\$ 3,939	\$ -	\$ -	\$ -
一流出	(<u>66,207</u>)	(<u>440</u>)	-	-	-
	(\$ <u>44,629</u>)	\$ <u>3,499</u>	\$ -	\$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	(\$ 840,718)	(\$ 3,989,340)	(\$ 4,841,83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41,219)	(1,083,508)	(1,286,843)	-	-
	<u>(\$ 1,181,937)</u>	<u>(\$ 5,072,848)</u>	<u>(\$ 6,128,680)</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3,731	\$ 2,499	\$ -	\$ -	\$ -
一流 出	(82,469)	(10,600)	-	-	-
	<u>(\$ 58,738)</u>	<u>(\$ 8,101)</u>	<u>\$ -</u>	<u>\$ -</u>	<u>\$ -</u>

(四)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123	\$ 476,123	\$ 491,708	\$ 491,708	\$ 689,623	\$ 689,623	\$ 704,468	\$ 704,468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7,144)	\$ -	\$ 11,2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一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007,065	\$58,316,970	\$54,779,438	\$60,541,372	\$54,943,385	\$58,546,462	\$55,202,766	\$58,499,03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u>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u>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80,186	(\$ 1,123,085)	\$ 603,123	\$ 1,585,889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041	\$ 206,041	\$ 204,209	\$ 204,209	\$ 186,803	\$ 186,803	\$ 167,797	\$ 167,797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33	\$ -	\$ 19,006

(五)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616,260)	(\$ 511,721)
營業費用	增加5%	(187,471)	(156,17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224,309)	(186,243)
解約金	增加5%	16,652	13,816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

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8,014,064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19,848	7,532,938	13,090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2,836	7,806,646	17,42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4,949	7,888,601	7,902,560	20,826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9,300	8,242,650	8,246,450	8,260,914	27,668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1,665	8,477,867	8,481,331	8,485,255	8,500,089	33,182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30,936	9,136,083	9,142,812	9,146,559	9,150,808	9,166,929	45,49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35,939	8,744,741	8,749,614	8,755,907	8,759,443	8,763,440	8,778,402	75,073	
100	7,742,952	8,992,417	9,091,512	9,125,480	9,134,655	9,139,738	9,146,294	9,149,980	9,154,145	9,169,717	177,299	
101	8,141,047	9,379,458	9,482,213	9,517,008	9,526,642	9,531,916	9,538,680	9,542,469	9,546,748	9,562,712	1,421,66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45,40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0,518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335,91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嘉外 年 度	損 益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7,833,082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19,917	7,433,628	13,71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7,587	7,712,083	18,06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047	7,793,664	7,808,333	21,47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8,487	8,101,786	8,105,527	8,120,624	28,125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0,190	8,356,323	8,359,743	8,363,615	8,379,127	33,2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3,415	8,978,017	8,984,672	8,988,376	8,992,574	9,009,467	42,894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44,666	8,851,490	8,855,981	8,862,331	8,865,857	8,869,843	8,885,672	71,594	
100	7,720,205	8,969,670	9,059,001	9,090,873	9,097,693	9,102,305	9,108,847	9,112,511	9,116,651	9,133,063	163,393	
101	8,116,594	9,335,629	9,428,199	9,460,782	9,467,996	9,472,785	9,479,528	9,483,288	9,487,533	9,504,320	1,387,72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80,185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0,518
											賠款準備金總額	<u>\$2,270,703</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合併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合併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

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一至七年，地上權為五十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6,260 仟元、74,375 仟元、70,844 仟元及 73,28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36,993	\$ 151,545	\$ 133,210	\$ 119,1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341	257,826	260,626	289,096
超過五年	<u>1,654,686</u>	<u>1,666,151</u>	<u>1,701,439</u>	<u>1,713,072</u>
	<u>\$ 2,048,020</u>	<u>\$ 2,075,522</u>	<u>\$ 2,095,275</u>	<u>\$ 2,121,29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48,759</u>	<u>\$ 41,83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68,374 仟元、679,381 仟元、643,899 仟元及 644,04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543,866	\$ 3,685,347	\$ 3,207,363	\$ 3,716,0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57,861	10,706,658	6,072,908	8,149,435
超過五年	<u>15,742,834</u>	<u>16,125,972</u>	<u>5,285,617</u>	<u>6,332,896</u>
	<u>\$ 29,544,561</u>	<u>\$ 30,517,977</u>	<u>\$ 14,565,888</u>	<u>\$ 18,198,387</u>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50,670,085</u>	<u>\$ 49,451,625</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6,744,919</u>	<u>(\$ 1,034,018)</u>
	<u>\$ 57,414,994</u>	<u>\$ 48,417,607</u>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50,670,085</u>	<u>\$ 49,451,625</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u>\$ 6,744,919</u>	<u>(\$ 1,034,018)</u>
	<u>\$ 57,414,994</u>	<u>\$ 48,417,607</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61,330,919	\$ 62,714,0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	(797)
其他營業收入	244,297	193,870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61,575,166</u>	<u>\$ 62,907,109</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7,258,790	\$ 1,535,488
其他利益 (損失)	35,507	(19,778)
不可分配金額：		
負債性特別股	(81,818)	(81,818)
其他公司收入	20,093	57,182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7,232,572</u>	<u>\$ 1,491,074</u>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11,906,522	\$ 82,245,221	\$ 97,089,873	\$ 1,691,241,616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14,245,044
無形資產				564,447
其他資產				13,779,473
公司總資產	<u>\$ 1,511,906,522</u>	<u>\$ 82,245,221</u>	<u>\$ 97,089,873</u>	<u>\$ 1,719,830,58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79,978,399	\$ 70,176,168	\$ 97,089,873	\$ 1,647,244,44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479,978,399</u>	<u>\$ 70,176,168</u>	<u>\$ 97,089,873</u>	<u>\$ 1,658,598,440</u>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475,935,301	\$ 78,483,394	\$ 94,526,174	\$ 1,648,944,869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14,151,114
無形資產				575,041
其他資產				13,755,392
公司總資產	<u>\$ 1,475,935,301</u>	<u>\$ 78,483,394</u>	<u>\$ 94,526,174</u>	<u>\$ 1,677,426,4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49,940,808	\$ 67,637,666	\$ 94,526,174	\$ 1,612,104,648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449,940,808</u>	<u>\$ 67,637,666</u>	<u>\$ 94,526,174</u>	<u>\$ 1,623,458,648</u>

	一 一	〇 般	一 利	年 變	三 投	月 資	三 型	十 合	一 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398,075,931		\$ 86,902,070		\$ 100,329,923			\$ 1,585,307,924	計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14,139,377	
無形資產								631,196	
其他資產								14,310,881	
公司總資產	<u>\$ 1,398,075,931</u>		<u>\$ 86,902,070</u>		<u>\$ 100,329,923</u>			<u>\$ 1,614,389,37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372,645,711		\$ 76,334,979		\$ 100,329,923			\$ 1,549,310,613	
不可分配金額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372,645,711</u>		<u>\$ 76,334,979</u>		<u>\$ 100,329,923</u>			<u>\$ 1,555,664,613</u>	

	一 一	〇 般	一 利	年 變	一 投	月 資	一 型	一 合	一 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366,938,619		\$ 88,176,192		\$ 98,990,995			\$ 1,554,105,806	計
不可分配金額									
固定資產								14,265,042	
無形資產								650,728	
其他資產								14,414,492	
公司總資產	<u>\$ 1,366,938,619</u>		<u>\$ 88,176,192</u>		<u>\$ 98,990,995</u>			<u>\$ 1,583,436,06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350,714,891		\$ 78,229,298		\$ 98,990,995			1,527,935,184	
不可分配金額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350,714,891</u>		<u>\$ 78,229,228</u>		<u>\$ 98,990,995</u>			<u>\$ 1,534,289,184</u>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及填報表格計算資本適足率，並遵循「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辦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為「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九及三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四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916,092	\$ -	(\$ 16,196,000)	\$ 86,720,0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款項	18,567,036	-	(2,532,367)	16,034,669	應收款項
	-	-	2,439,783	2,439,7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200,964	-	-	200,964	待出售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800,639	-	-	13,800,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267,896	341,098	-	296,608,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5,788	(63,116)	-	3,812,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2,629	(2,422)	-	140,2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1,357,735	-	16,196,000	507,553,7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788,435	-	-	197,788,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90,728,831	32,245,702	(3,157,723)	119,816,810	投資性不動產 6,7(5), (6),(16), (17)
放款	194,267,286	-	-	194,267,286	放款
投資合計	1,288,229,239	32,521,262	13,038,277	1,333,788,778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44,913	-	92,584	237,4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14,261,448	(209,547)	213,141	14,265,042	不動產及設備 6,7(6), (16)
無形資產	2,981,610	(2,330,882)	-	650,728	無形資產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7,820	14,895,208	15,693,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 (9),(10), (17)
其他資產	26,365,118	-	(11,950,626)	14,414,492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990,995	-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 1,552,657,415	\$ 30,778,653	\$ -	\$ 1,583,436,068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 659	\$ -	\$ -	\$ 659	應付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88,966	-	-	288,96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437,158	-	-	437,158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7,395	-	-	97,39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4,919	14,9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06,560	24,458	(14,919)	4,416,099	其他應付款 7(9)
應付款項合計	5,230,738	24,458	-	5,255,196	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41,045	-	-	12,541,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	6,354,000	特別股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合計	18,895,045	-	-	18,895,045	金融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	6,767,2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136,676	-	-	2,136,676	賠款準備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24,023,162	-	32,894,249	特別準備 7(5),(8)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1,377,112,040	24,023,162	-	1,401,135,202	保險負債
負債準備	-	1,357,145	-	1,357,145	負債準備 7(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98,221	2,129,655	4,127,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 (8),(11), (12),(14)
預收款項	3,436,311	-	-	3,436,311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644,044	-	-	644,044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29,655	-	(2,129,65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1)
其他負債－其他	447,370	-	-	447,370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6,657,380	3,355,366	-	10,012,746	其他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1,506,886,198	27,402,986	-	1,534,289,184	負債總計
普通股	54,554,645	-	-	54,554,6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19,800,572	(1,078)	-	19,799,499	普通股 7(4)
保留盈餘	3,211,437	8,059,713	-	11,271,150	資本公積 7(4),(5), (6),(7), (8),(9), (10),(12), (13),(14)
					保留盈餘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585,023	(\$ 4,585,023)	\$ -	無此科目 7(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548,212)	(3,547)	(36,551,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7(3),(4),(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92	(92,79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70,397)	(4,681,362)	(36,551,759)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696,262	3,377,273	49,073,535	
少數股權	74,955	(1,606)	73,349	非控制權益 7(3),(4),(7)
股東權益合計	45,771,217	3,375,667	49,146,88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2,657,415	\$ 30,778,653	\$ 1,583,436,0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941,483	\$ -	(\$ 15,814,000)	\$ 84,127,4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款項	21,874,598	606,222	(2,988,935)	19,491,885	應收款項
	-	-	2,897,963	2,897,9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128,077	-	-	128,077	待出售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67,754	-	-	14,367,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417,423	(149,114)	-	308,268,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0,788	(63,116)	-	3,777,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56,248	(2,441)	-	153,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5,378,587	-	15,814,000	501,192,5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718,788	49,370	-	220,768,1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94,862,244	32,210,984	(3,207,641)	123,865,587	投資性不動產 6(7),(5),(6),(16),(17)
放款	190,937,375	-	-	190,937,375	放款
投資	1,318,679,207	32,045,683	12,606,359	1,363,331,249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62,610	-	90,972	253,582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14,074,363	(214,890)	279,904	14,139,377	不動產及設備 6(7),(6)
無形資產	2,900,690	(2,269,494)	-	631,196	無形資產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7,407	13,970,355	14,747,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9),(10),(17)
其他資產	25,353,370	129	(11,042,618)	14,310,881	其他資產 7(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0,329,923	-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 產 總 計	\$ 1,583,444,321	\$ 30,945,057	\$ -	\$ 1,614,389,378	資 產 總 計
應付票據	\$ 1,832	\$ -	\$ -	\$ 1,832	應付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3,368	-	-	243,36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301,336	-	-	301,336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5,071	-	-	95,0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23,202	23,2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197,908	73,868	(23,202)	10,248,574	其他應付款 7(9)
應付款項	10,839,515	73,868	-	10,913,383	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43,354	-	-	2,743,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	6,354,000	特別股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9,097,354	-	-	9,097,354	金融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	-	6,407,60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121,670	-	-	2,121,670	賠款準備
責任準備	1,384,120,693	-	-	1,384,120,693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20,395	24,047,342	-	28,867,737	特別準備 7(5),(8)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	-	812,362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負債合計	1,398,282,728	24,047,342	-	1,422,330,070	保險負債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825,788	-	-	3,825,7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負債準備	-	1,276,175	-	1,276,175	負債準備 7(7),(10)
預收款項	2,665,733	-	-	2,665,733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643,898	-	-	643,898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29,655	-	(2,129,65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05,253	2,129,655	4,134,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8),(11),(1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其他負債—其他	\$ 447,381	\$ -	\$ -	\$ 447,381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5,886,667	3,281,428	-	9,168,095	其他負債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0,329,923	-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1,528,261,975	27,402,638	-	1,555,664,613	負債總計
普通股	54,554,645	-	-	54,554,6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19,800,577	(1,078)	-	19,799,499	普通股
保留盈餘	4,720,071	8,097,621	-	12,817,692	資本公積 7(4)
					保留盈餘 7(4),(5),(6),(7),(8),(9),(10),(12)(1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3,156	(4,583,156)	-	-	無此科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630,769)	123,483	-	(28,507,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299	(92,792)	-	(19,4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974,314)	(4,552,465)	-	(28,526,779)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55,100,979	3,554,078	-	58,645,057	
少數股權	81,367	(1,659)	-	79,708	非換列權益 7(3),(4),(7)
股東權益合計	55,182,346	3,542,419	-	58,724,76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3,444,321	\$ 30,945,057	\$ -	\$ 1,614,389,3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28,622	\$ -	(\$ 6,164,000)	\$ 78,564,6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款項	25,514,723	-	(4,534,380)	20,980,343	應收款項
	-	-	4,432,964	4,432,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77,428	-	-	77,428	待出售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08,852	-	-	24,208,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298,079	584,655	-	316,882,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9,842	(275,537)	-	3,324,3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39,413	133	-	139,5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061,907	-	6,164,000	516,225,9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697,999	-	-	244,697,9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100,554,419	32,099,317	(3,025,136)	129,628,600	投資性不動產 6,7(5),(6),(16),(17)
放款	200,117,970	-	-	200,117,970	放款
投資	1,399,678,481	32,408,568	3,138,864	1,435,225,913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42,456	-	101,416	243,8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14,223,714	(223,402)	150,802	14,151,114	不動產及設備 6,7(6),(16)
無形資產	3,167,310	(2,592,269)	-	575,041	無形資產合計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0,068	14,013,485	14,893,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9),(10)
其他資產	24,894,543	-	(11,139,151)	13,755,392	其他資產 7(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 1,646,953,451	\$ 30,472,965	\$ -	\$ 1,677,426,416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 3,112	\$ -	\$ -	\$ 3,112	應付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32,432	-	-	432,43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422,729	-	-	422,729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8,686	-	-	108,6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2,058	12,0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8,642,959	26,528	(12,058)	8,657,429	其他應付款 7(9)
應付款項	9,609,918	26,528	-	9,636,446	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9,968	-	-	229,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5,000,000	-	-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	6,354,000	特別股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1,583,968	-	-	11,583,968	金融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	-	7,087,21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229,596	-	-	2,229,596	賠款準備
責任準備	1,456,293,705	-	-	1,456,293,705	責任準備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目
其他營業成本	\$ 220,150	-	\$ 220,150	其他營業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8,189,308	-	8,189,30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58,709,104	28,578	58,737,682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2,756,014	(102,297)	2,653,717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462,658	53,052	1,515,71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69)	(1,867)	(24,63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439,889	51,185	1,491,0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利益	72,189	(13,271)	58,918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益	\$ 1,512,078	\$ 37,914	\$ 1,549,992	稅後淨利
			9,117,324	其他綜合損益
			14,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84,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9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9,577,8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子：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母公司股東	\$ 1,508,634	\$ 37,908	\$ 1,546,542	淨利歸屬子：
少數股權	3,444	6	3,450	母公司業主
	\$ 1,512,078	\$ 37,914	\$ 1,549,992	非控制股權
			\$ 9,57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359	母公司業主
			\$ 9,577,881	非控制股權

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 163,101,752	\$ -	\$ 163,101,752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47,863	-	47,863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163,149,615	-	163,149,615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831,930)	-	(831,930)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3,828)	-	(323,82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1,993,857	-	161,993,85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250,783	-	250,783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666,475	-	666,475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利益	-	-	-	淨投資利益
		13,197,964	13,197,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2,882	52,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831,648	6,831,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44,098,416	-	44,098,416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30,649	2,252	(4,832,901)	無此科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311,077	-	(12,311,077)	無此科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83	-	2,3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投資	(20,842,085)	15	(20,842,070)	兌換損失－投資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414,467	-	414,467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處分及投資利益	23,790,123	(54,026)	(23,736,097)	無此科目
不動產投資利益	3,704,996	-	3,704,996	不動產投資利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9,405)	-	(149,405)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收入	902,247	-	902,247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55,684,995	-	55,684,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287,658,978	(51,759)	287,607,219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440,208	-	106,440,208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5,527)	-	(295,52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144,681	-	106,144,6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92,741	-	92,741	賠款準備淨變動
責任準備淨變動	99,075,593	-	99,075,593	責任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44,098	58,034	102,132	特別準備淨變動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8,062	-	158,06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23,170	-	23,170	承保費用
佣金支出	5,529,445	-	5,529,445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82,874	14,980	97,854	手續費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	1,658,615	-	1,658,615	其他營業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55,684,995	-	55,684,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268,494,274	73,014	268,567,288	營業成本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營業費用	\$ 12,979,387	(\$ 411,044)	\$ -	\$ 12,568,343	營業費用	7(5),(6) (7),(9), (10)
營業利益	6,185,317	286,271	-	6,471,58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69)	(7,497)	-	(233,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958,948	278,774	-	6,237,7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412,269	60,011	-	472,280	所得稅費用	7(5),(6), (7),(8), (9),(10)
合併總純益	\$ 5,546,679	\$ 218,763	\$ -	5,765,442	稅後淨利	
				(20,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975,7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0,0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831,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5,532,921	\$ 218,747	\$ -	\$ 5,751,668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13,758	16	-	13,774	非控制股權	
	\$ 5,546,679	\$ 218,763	\$ -	\$ 5,765,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814,448	母公司業主	
				17,171	非控制股權	
				\$ 4,831,61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

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其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其折現率為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影響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成本）	\$ 70,320,572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37,303,843</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33,016,729</u>
分別配合調整：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89,593
— 保留盈餘	<u>31,727,136</u>
	<u>\$ 33,016,729</u>

上述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之增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

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164,000 仟元、15,814,000 仟元及 16,196,000 仟元。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依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68 仟元，調整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70 仟元，其他應付款 49,410 仟元，應收交割款 606,22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 仟元，其他資產 129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72 仟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 6,623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37 仟元、63,116 仟元及 63,116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655 仟元、454,654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並據以調整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8,204 仟元、352,383 仟元及 250,1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02 仟元、40,464 仟元及 29,051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588 仟元、1,309 仟元及 1,251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增加 133 仟元、減少 2,441 仟元及 2,422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3 仟元、減少 57 仟元及 56 仟元，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30 仟元、增加 2,384 仟元及 2,366 仟元。另，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為 1,078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33,016,72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593 仟元，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 28,092,166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3,016,72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8,092,166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20,229 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9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 16,79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20,22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439 仟元。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3,016,72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8,092,166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80,915 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56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 67,15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80,91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756 仟元。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59,899 仟元（不動產投資 836,49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23,402 仟元）、1,000,406 仟元（不動產投資 785,516 仟元及固定資產 214,890 仟元）及 980,574 仟元（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09,5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80,183 仟元、170,070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79,716 仟元、830,336 仟元及 813,87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分別調整增加 79,325 仟元及 19,832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485 仟元及 3,371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592,269 仟元、2,269,494 仟元及 2,330,882 仟元，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482,780 仟元、1,273,532 仟元及 1,354,502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758 仟元、602,322 仟元及 626,51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380,785 仟元、2,940,411 仟元及 3,058,570 仟元，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1,506 仟元、293 仟元及 29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分別調整減少 586,109 仟元及 142,35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9,638 仟元及 24,19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75,774 仟元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65,881 仟元。

(8)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

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重分類特別準備 4,010,970 仟元、4,044,824 仟元及 4,069,004 仟元至股東權益項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81,865 仟元、687,620 仟元及 691,731 仟元，並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48,168 仟元及 20,06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回特別準備分別調整減少 58,034 仟元及 24,18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866 仟元及 4,11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26,528 仟元、24,458 仟元及 24,4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510 仟元、4,158 仟元及 4,1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分別減少 22,018 仟元、20,300 及 20,30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2,07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52 仟元。

(10)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15,398 仟元、2,643 仟元及 2,6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617 仟元、449 仟元及 4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分別減少 12,781 仟元、2,194 仟元及 2,19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2,75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168 仟元。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26,309 仟元、2,129,655 仟元及 2,129,655 仟元。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12,553 仟元、247,604 仟元及 279,2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55 仟元、24,760 仟元及 27,929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1,298 仟元、222,844 仟元及 251,363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處分及投資利益 66,739 仟元及減少損失 31,688 仟元。

(13)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4,583,156 仟元及 4,585,023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什項收入分別調整減少 7,497 仟元及 1,867 仟元。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92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5 仟元及保留盈餘 77,017 仟元。

(15)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增加手續費 14,980 仟元及 4,398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2 仟元及 976 仟元，處分及投資利益 12,713 仟元及 3,426 仟元，兌換損失分別減少 15 仟元及增加 4 仟元。

(16) 集團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12,160 仟元 206,158 仟元及 157,143 仟元，房屋及建築 49,193 仟元、89,783 仟元及 68,410 仟元，累計折舊 10,551 仟元、16,037 仟元及 12,412 仟元，調整減

少投資性不動產 150,802 仟元、279,904 仟元及 213,141 仟元。

(17) 地上權屬預付租金，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2,874,334 仟元、2,927,020 仟元及 2,944,582 仟元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下。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6,164,000 仟元、15,814,000 仟元及 16,196,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1,945,37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20,04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379、380、381、499、501、 501-1、501-2 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554 地號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213-1 號	102.01.11	\$ 196,251	已付 195,270	精誠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鑑價報告	取得道路用地以增加容積率，以提高陽光街大樓開發效益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87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245 號 2、12、B1~B3 樓 3782、3783、3793~3796 建號 (敦南大樓)	102.02.25	75.11.17	\$ 1,111,911	\$8,800,000 (註3)	已收款	\$ 7,627,6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價款，金額分別為 1,693 仟元及 501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 104,993	\$ 104,993	10,500	19.51	\$ 106,583	(\$ 192)	(\$ 3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31,500	31,500	3,150	5.85	31,958	(192)	(12)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9	\$ 197,626	-	\$ 197,626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69,933	-	69,933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653	94,835	-	94,835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606	7,571	-	7,571	
	富邦金	無	"	3	118	-	118	
	盟立	無	"	108	2,293	-	2,293	
	宏達電	無	"	49	11,858	-	11,858	
	台化	無	"	15	1,032	-	1,032	
	麗嬰房	無	"	62	1,345	-	1,345	
	中鋼	無	"	102	2,644	-	2,644	
	新紡	無	"	2,131	82,044	-	82,044	
	遠傳	無	"	3	206	-	206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5	50,008	-	50,008	
	<u>興櫃股票</u>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4,510	0.21	34,51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50	31,950	5.85	31,95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50,856)	\$ 546,02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75,330 仟元	\$36,690,070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8,103	註四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246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21,471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52,02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0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營業收入	52,023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營業成本	7,383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管理費用	720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應收款項—其他	21,471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0,400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246	"	-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7,584	註四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657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20,24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53,20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 10,400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657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營業收入	53,204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營業成本	6,864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管理費用	720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應收款項—其他	20,240	//	-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0,400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